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			
提议理由：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	以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42,801,88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4,280,188.7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42,801,887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利润分配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

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8,784,575.0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993,847.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99,384.73 元后，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50,394,462.57 元，加上年初可供未分配利润 300,691,798.81 元，扣除 2017 年 4 月已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4,282,120.05 元及其他事项影响未分配利润 1,855,905.89 元，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8,660,047.22 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499,628,425.90 元。，详见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葛航先生、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提议人葛航先生、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自本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数量为 1,502,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其持有的 25%公司股份的规定，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333,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实际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按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时所做的相关承诺，杭州鑫粟科技有限公司获授股份的 20%即 5,542,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届满；杭州铜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

授股份的 20%，即 43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鑫粟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愿在上述股份解锁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二级市场减持行为，期间若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红股等情况导致上述股份数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股份一并纳入上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

(3) 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8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预计 22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将解除限售。

(4) 按照葛航先生和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葛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 43,587,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95%，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届满；杭州阜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0%，锁定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届满。

3、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最终以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本高比例送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提议人葛航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